

##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；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，以下简称通知），公司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。

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或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、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，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	本年：营业外收入减少 166,666.68 元，其他收益增加 166,666.68 元。

3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，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本年：持续经营净利润 47,583,438.43 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； 上年：持续经营净利润 63,401,949.25 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。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本年：营业外收入减少 74,139.18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14,433.60 元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59,705.58 元； 上年：营业外支出减少 132,238.01 元，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132,238.01 元。

注：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对 2016 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，但不涉及 2016 年度损益和资产的变化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### 1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 年修订)》

(财会[2017]15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[2017]15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